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孝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4時26分許，前往址設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竹塹公園門市消費，因數錢問題而在該店櫃檯前方與店員甲○○發生口角，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向甲○○辱罵稱：「神經病，跟你數啦」、「神經神經欸」、「我故意這樣講啦，看你會不會反感一下，看你那麼醜，醜八怪一個」等語，足以貶損甲○○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乙○○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回證、公示送達裁定及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依據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

01 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02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本院
03 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
04 放棄聲明異議之權，檢察官則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
05 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06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7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
09 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前開時、地出言：「神經
13 病」、「醜八怪」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
14 稱：我當時是在講我自己，沒有罵她，醜八怪是在講我女朋
15 友曾勿云云。

16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4月16日14時26分許，前往萊爾富便利商
17 店竹塹公園門市消費，因數錢問題而與告訴人甲○○發生口
18 角，並有出言：「神經病，跟你數啦」、「神經神經欸」、
19 「我故意這樣講啦，看你會不會反感一下，看你那麼醜，醜
20 八怪一個」（下稱本案言論）之事實，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不
21 否認（偵卷第4-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
22 理時陳述甚明（偵卷第7-8頁），並有警製職務報告（偵卷
23 第3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辦甲○○113
24 年4月16日遭妨害名譽案譯文（偵卷第14-15頁）、現場及路
25 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17-18頁）、本院勘驗筆錄暨附
26 圖（本院卷第100-101、105頁）在卷可佐，前開事實首堪認
27 定。

28 三、按關於公然侮辱罪之合憲性，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
29 判決主文論述略以：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
30 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

01 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2 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
03 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
04 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
05 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
06 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07 理由論述略以：

08 (一)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
09 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縱令是表面
10 上相同之用語或表達方式，表意人是否意在侮辱？該言論對
11 被害人是否構成侮辱？仍須考量表意之脈絡情境，例如個人
12 之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社經
13 地位、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害
14 人對於負面言論之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亦須探究實際用語
15 之語意和社會效應（判決理由第51段）。

16 (二)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
17 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
18 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
19 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
20 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
21 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22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3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24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25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26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判決理由第55
27 段）。

28 (三)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29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
30 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
31 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

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
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
（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
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
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
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
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
論。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
象（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
員，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
評價，可認係自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反之，具言論市場
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
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
（判決理由第56段）。

(四)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
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
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
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
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
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
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
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判決理由第57
段）。

(五)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
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
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
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

01 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
02 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
03 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
04 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
05 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6 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
07 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
08 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
09 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
10 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
11 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
12 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判決理由
13 第58段）。

14 四、被告出言本案言論之行為，已構成對告訴人之公然侮辱

15 (一)被告客觀上有公然侮辱告訴人之事實

- 16 1.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突然跟我說：「你找錯錢（多找
17 錢），不會拿回去喔？！」等語，我當時就把被告叫回來櫃
18 檯，請他把多找的錢還給我，也一邊清點有沒有算錯錢，他
19 現在就表示不能等我，並開始不耐煩碎念：「我趕時間沒辦
20 法等你算完錢」，並持續在等待的時候不斷碎念，最後辱罵
21 我「神經病」、「醜八怪」等語，我當時請他不要激動，我
22 先點清楚錢，但是他仍然不斷催促我：「趕快、趕快，你管
23 我帶多少錢」，我當時跟他說：「我不曉得你帶多少錢，所
24 以請你先等我算好多少錢」。對方辱罵我前，我沒有向對方
25 辱罵我或挑釁等語（偵卷第7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陳
26 稱：被告有說30找80，但其實應該是30找70，所以【新臺幣
27 （下同）】10元要還我，我發現我自己找錯錢，多找他10
28 元，我請他放在桌上。他就自己離開，沒有把錢放在桌上，
29 後來我叫他站住，他就把自己身上的錢全部丟出來，叫我檢
30 查有沒有多拿我的錢，但他口袋裡有多少錢我也不知道。他
31 就一直不給我錢，要我數他身上的錢等語（本院卷第101-10

2頁)。

-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我在店內購物拿鈔票給告訴人結帳，當時告訴人要找錢給我，他故意多找10塊錢給我，我當時在收30元零錢的時候，告訴人然跟我說他有多找10元給我，要叫我還給他，我當時覺得他在找我的麻煩，所以我才罵自己神經病來到這間店；我罵我自己醜八怪怎麼會碰到這種人等語（偵卷第4頁反面）。
- 3.觀諸如附表所示之譯文與勘驗筆錄內容，並交互參照告訴人及被告前開陳述，可堪認定下列事實：告訴人係因結帳完畢時，被告出言：「30喔？30找 80喔？」等語，而認已有多找10元予被告，請被告歸還10元時，被告不願主動返還10元，請告訴人清點自己身上全數零錢，告訴人告知其並不知道被告身上原本有多少錢，雙方在確認找錢數額時，告訴人先替另一位客人結帳後，因被告有告知請店長過來，而打電話告知店長找錢糾紛之事情，告訴人掛斷電話，開始清點櫃檯中零錢，並確認確實有多找錢之事，續請求被告歸還10元，被告因不耐久候乃於上開過程中陸續出言本案言論。
- 4.從而，本案既導因於告訴人多找錢予被告之糾紛，告訴人乃請被告返還10元，被告不但不主動返還，反而叫告訴人檢查自己身上零錢，而有刁難告訴人且刻意尋釁之情。告訴人因一時無法確認是否有多找錢，基於其店員之身分及職責，乃要求被告等候，先替其他客人結帳後，再應被告要求打電話詢問店長，並於掛斷電話後陸續清點櫃檯零錢，而被告竟於告訴人處理找錯錢情事之過程中，在公眾得出入之超商內，陸續出言「神經病，跟你數啦」、「神經神經欸」、「我故意這樣講啦，看你會不會反感一下，看你那麼醜，醜八怪一個」，實屬刻意挑釁且反覆恣意謾罵告訴人，令告訴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不快，且其所造成損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其出言之客觀脈絡，本案言論當屬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用語。再被告所為之上開言論毫無文學、藝術、學術、專業領域價值，亦無助於公共

01 事務之思辨，於本案中難認應優先於告訴人之名譽權而受保
02 障，堪認被告本案言論，確屬對告訴人為人身攻擊性、貶抑
03 性之粗鄙、辱罵言詞，而有公然侮辱之客觀事實無疑。

04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

05 被告既係因找零糾紛，不願主動返還10元予告訴人，反在告
06 訴人清點金錢時，主動出言本案言論，被告所為自非在衝突
07 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所為偶然傷及對方名譽之情緒性發言，
08 而屬主動發動之無端謾罵，可信被告主觀上確實係在公開之
09 場合下，蓄意貶抑告訴人名譽之目的而為本案辱罵，其具有
10 公然侮辱之犯意甚明。

11 (三)被告固辯稱：我當時是在講我自己，沒有罵她，醜八怪是在
12 講我女朋友曾勿。我罵自己神經病來到這間店；我罵我自己
13 醜八怪怎麼會碰到這種人云云（偵卷第4頁反面-第5頁）。

14 惟依附表所示之譯文及勘驗筆錄可知，被告係於與告訴人找
15 錢糾紛之對話脈絡下，在櫃檯前出言本案言論，是本案言論
16 自係針對告訴人無疑，被告辯稱罵自己云云，難以採信。再
17 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我女朋友曾勿沒有在現場等語（偵卷
18 第5頁），自難信被告出言醜八怪是在稱其女友，被告辯稱
19 醜八怪是在講女朋友云云，亦難採信。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本案犯
21 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2 貳、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4 二、被告係因找錢糾紛，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出言本
25 案言論，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2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7 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8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因找錢糾紛，竟不思理性處
29 理，率爾於公然場所以穢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之名譽受
30 損，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再考量
31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毒品等

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與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編號	譯文／勘驗之時間及內容	可證明之客觀事實	出處及頁碼
1	141950嫌疑人：30喔？30找80喔？ 142004被害人：那10塊你要還我 142008嫌疑人：10塊錢也要給你？ 142008被害人：你小偷嗎？ 142010嫌疑人：哪有10塊錢啊？我找30啊	據被告出言「30喔？30找80喔？」佐以被告警詢時供稱：她故意多找10塊錢給我等語（偵卷第4頁反面），可知告訴人確實多找10元予被告。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辦甲○○113年4月16日遭妨害名譽案譯文，偵

	142012被害人：你說80 142013嫌疑人：30啦 142014被害人：那要找你70，還我 142015嫌疑人：這個30找70塊而已，哪有80塊啦，70啦，真的啦 142021被害人：那你要還我啊 142022嫌疑人：我拿70塊啦，30塊，我拿100對不對 142028被害人：我故意不拿看你會不會拿的 142030嫌疑人：是這樣子嗎？ 142030被害人：對啊 142031嫌疑人：是80還是70？來來來…… 142034被害人：這30塊 142038嫌疑人：你剛才找我…… 142038被害人：你還沒走出去，我剛才要跟你講…… 142038嫌疑人：確認是80對不對？00 000000被害人：我現在去調監視器 142047嫌疑人：等一下，找15塊，對不對，來來來 142051被害人：你剛給我100塊 142053嫌疑人：這個是我本身的15塊		卷第14頁反面。
2	142054被害人：我看你故意會不會拿 142056嫌疑人：對啦，你自己放著，你來來來來，你全部數一數，全部數一數，發票在這邊	告訴人請被告返還10元，被告請告訴人清點被告身上零錢。告訴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辦甲○○

	142105被害人：我怎麼知道你…… 142109嫌疑人：對啦，發票在這邊……數一數啦 142112被害人：那你拿走啊，我沒有差，全部拿走 142114嫌疑人：你算啊 42116被害人：10塊錢而已啊 142117被害人：那你要不要還我？ 142119嫌疑人：還你啊，你算啊！你算啊！是不是你錢就是……（語意不詳） 142123被害人：我這樣就違法了，因為你口袋的錢我根本就不知道多少 142125嫌疑人：對啦對啦，10塊啦，你 10塊錢數一數啦，我沒跟你拿啦，你數啊，你數，這邊我包一包用 142133被害人：你要什麼？（問其他客人） 142141嫌疑人：來來來，這邊的錢在這邊，拿給你的錢	人先幫另一位客人結帳。	113年4月16日遭妨害名譽案譯文，偵卷第14頁反面。
3	142200嫌疑人：香菸……找80，給你收，找100好啦，那你也沒有拿給我，我這邊有錢要拿給誰？神經病，跟你數啦 142219被害人：你罵我神經病喔？ 142220嫌疑人：你快點數啦，我罵自己神經病，我神經病，你比較聰明，好不好	被告出言「神經病」。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辦甲○○ 113年4月16日遭妨害名譽案譯文，偵卷第15頁。
4	142239嫌疑人：你快一點數一數啊！還是叫你店長過來？！	被告叫告訴人之店長過來。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辦甲○○

			113年4月16日遭妨害名譽案譯文，偵卷第15頁。
5	142312被害人：（撥電話給店長，內容略） 142644被害人：你稍等一下 142648嫌疑人：錢退一退 142650被害人：你稍等一下好嗎 142651嫌疑人：怎樣，我有事情，我要工作耶！小姐，先生，我管你是先生，老闆還是那個喔，錢退一退我不要買了！哪有這種的，提醒你找錯了，找錯錢還有事情，還你，是不是還你了，在這邊，還你了嘛，有沒有還你啦 142715被害人：沒有，你沒有 142717嫌疑人：其實你沒有找錯錢啦，我故意這樣講 142720被害人：你沒有 142721嫌疑人：我故意這樣講啦，看你會不會反感一下啦，看你這麼醜，醜八怪一個	告訴人撥電話給店長，被告出言「醜八怪」。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辦甲○○113年4月16日遭妨害名譽案譯文，偵卷第15頁反面。
6	除增補下述外，其餘與偵卷第14至15頁所載大致相符。 142140：被害人移動處理另一位客人。另一位客人：你好，我要繳費。 142200：被害人仍在處理另一位客人之繳費事宜。 142239：被告稱你快點數一數（音量大）。 142240：被害人結束與另一位客人之交易。 142242：被告稱我叫你數，你怎麼不數。 142347：被害人告知店長其被罵神經病，被告稱誰罵你神經病，我罵我神經病啦。 142357：被害人持續向店長告知其被罵。被告稱誰罵你，你罵我啦，我找你們店長聊一聊啦。	被告出言「神經神經欸」，及告訴人清點收銀台內零錢。	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00-101頁）。

	142420：被害人請被告先安靜，讓其跟店長講話。 142445：被告稱不要買了，要去別家買。被害人答：你不要那麼誇張好不好。被告稱退錢退一退，不要買了，我會在那邊PO網說這邊態度不好（音量略大）。 142526：被害人持續向店長告知找錢事宜，被告稱30塊不是找70塊難道找80塊（音量略大），神經神經欸。 142533：被告稱你就數一數，退錢退一退，不買了啦（音量大），幹。 142646：被害人結束與店長的對話，於被害人與店長通話期間，被告持續在櫃檯走動，與被害人對話。 142655：被害人打開抽屜，開始清點零錢。		
--	--	--	--